

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综发〔2016〕37号

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价格管理工作需要，我局重新制定了《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其价格制定或者调整时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，未经听证的，定价无效。未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其价格制定或者调整时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实行听证。

二、本目录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。在本目

录调整前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就定价听证事项做出新规定的，新规定事项自动进入目录。

三、本目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价格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价调发〔2003〕2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组织部门
1	城市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
2	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3	城市居民供热价格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4	城市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价格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5	城市交通价格（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票价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6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（不包括建筑垃圾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7	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8	公办高中教育学费	市价格主管部门
9	公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费整体方案	省价格主管部门
10	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整体方案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11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相关价格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
12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

说明：对听证项目的作价原则、作价办法、基本费率等已经组织听证的，在核定具体价格时，可以不再组织听证；对已经建立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者联动机制的，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，不再组织听证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6日印发